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高平 4（依顿）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2〕0025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高平 4（依顿）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高平 4（依顿）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210-442000-04-01-17028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南侧，110 千伏线路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黄圃镇内（变电站中心坐标：东经 113°28'18.390"，北纬 22°42'13.504"；110 千伏线路起点坐标：东经 113°28'18.235"，北纬 22°42'12.613"；110 千伏线路终点坐标：东经 113°23'59.166"，北纬 22°42'11.758"）。工程建设内容为：（一）新建 110 千伏高平 4（依顿）变电站，半户内布置，本期新建主变 2 台，主变容量为 2×63MVA；（二）本期 110 千伏出线 2 回，解口 110 千伏大岑一团结 1

回线路（现状为 110 千伏德团乙线）接入本站，形成高平 4（依顿）~大岑、团结各 1 回 110 千伏线路，将原高平支线改接 T 至团结~高平 4（依顿）线路上。新建 110 千伏线路长度约 9.38km，其中新建双回 110 千伏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times 6.42\text{km}$ ；利用原线路铁塔更换为双回耐热导线，架空路径长约 $2\times 0.77\text{km}$ ；新建双回 110 千伏地下电缆线路长约 $2\times 1.57\text{km}$ ；利用已建双回路通道（现有 1 回地下电缆）改造为双回路地下电缆线路，新增 1 回地下电缆，路径长约 0.62km。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协调好施工程序和施工步骤，尽量避免雨天开挖作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房屋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变电站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做好土方及地面覆盖、及时清扫、运输车辆遮盖和冲洗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通过选用低噪施工设备,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应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类别要求。

(四)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报告表所列要求对电场、磁场、电磁场的场量进行控制,该项目运营期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多余土方、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和开挖量，妥善处置土石方、覆盖裸露开挖面和堆土，做好施工场地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